

第七章

統帥機構與兵力

民國二十六年（1937）七月抗戰軍興，國民政府授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，並指揮全民，負國防全責。將平時隸屬國府的參謀本部、訓練總監部、軍事參議院，移歸管轄；行政院所屬之軍政部、海軍部，併歸兼領。八月十二日，中國國民黨中央臨時常務委員會，公推蔣委員長為陸海空軍大元帥，以軍事委員會為抗戰統帥部。同月二十七日，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：授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上將組織大本營，行使陸海空三軍最高統帥權，並對黨政統一指揮。蔣委員長認為未經宣戰，不宜設置大本營，決定擴大軍事委員會為抗日戰爭最高統帥部。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二。中國統帥機構至此始見正式成立。^①

民國二十七年（1938）一月，參謀本部、訓練總監部、海軍部、復分別歸併為軍事委員會的軍令部、軍訓部、海軍總司令部。另增設政治部，為軍事委員會統率軍隊政治訓練、民衆軍事訓練、及宣傳工作等的機關。軍事委員會修正之組織如附表三。民國二十八年（1939）一月，軍事委員會增設戰地黨政委員會，指揮監督戰地黨政工作。同月二十八日，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：組織「國防最高委員會」，推蔣中正上將兼任委員長，統一指揮黨政軍。於是統帥機構與戰爭指導機構，均由蔣委員長領導。^②

註 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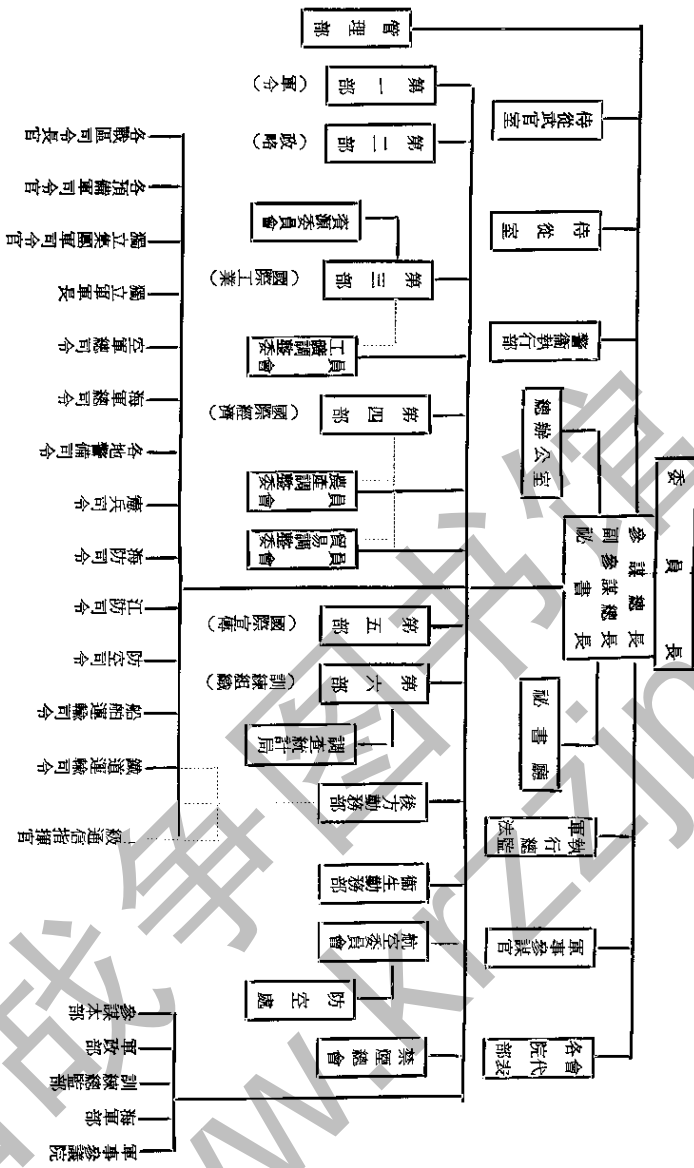
① 中國國民黨史概要。

② 中華民國史綱。

附表二

軍事委員會組織系統表
(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)

第七章 統帥機構與兵力 3-68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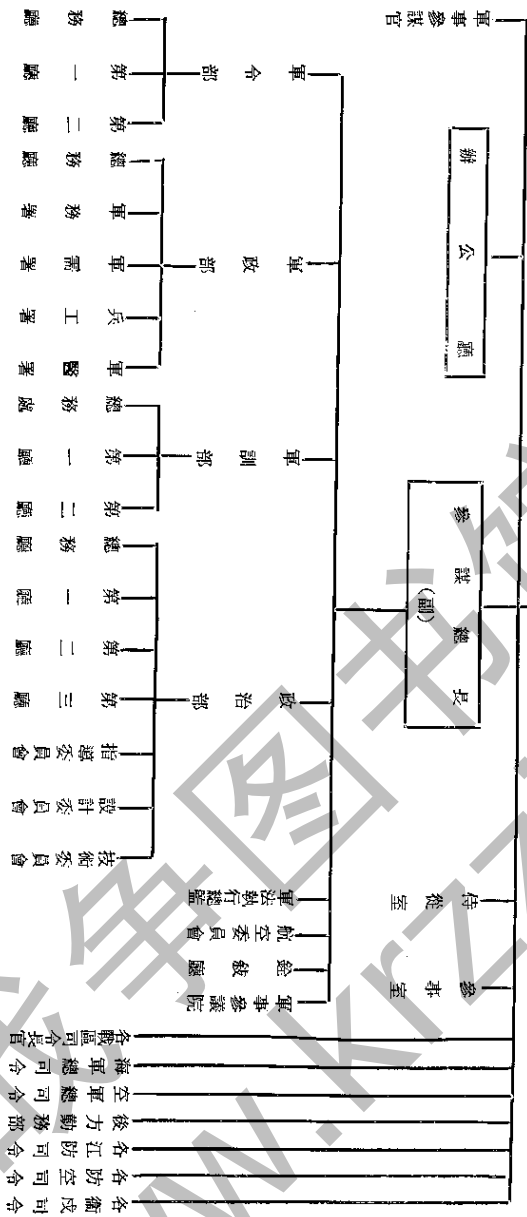
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
www.krzzjzj.com

附表三

軍事委員會組織系統表

(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府令行)

第七章 統帥機構與兵力 3—683



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
www.krzzjn.com

第二節

日本統帥機構

日本統帥機構，依「統帥權獨立制度」而設。當時日本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統帥權爲天皇之大權，置於行政之外，與國務並存。」即是國家行政由國務大臣輔弼；用兵作戰，陸軍由參謀總長，海軍由軍令部長輔弼，行政首長與軍事首長並立，而爲天皇的輔佐。據1908年日本參謀本部條令規定：「參謀本部掌管國防及用兵事項，參謀總長直屬天皇，參畫帷幄之軍務，掌管國防及用兵計畫。」故關於統帥事項，參謀總長與軍令部部長，得不經由內閣或內閣總理大臣，可逕行上奏天皇。此種制度爲日本所特有，稱爲「統帥權獨立制度」。^①

1937年（中華民國二十六年）「七七」事變，日本於同年十一月設立大本營。十七日公佈大本營令：

第一條：在天皇大勳之下，設置最高統帥部，稱之爲大本營。大本營於戰時或事變之際，按其必需而設立之。

第二條：參謀總長及軍令部長各爲其幕僚之首長，任帷幄機務之任務，作戰之參畫，基於最終目的，以圖陸海兩軍之策應與協同。

日本大本營乃專爲處理統帥事宜的機關，內閣總理大臣與國務大臣，均不得爲大本營之構成員。惟陸海軍大臣以軍事行政機關首長身分，得偕同隨員，列席大本營會議。此項規定，顯示陸、海軍大臣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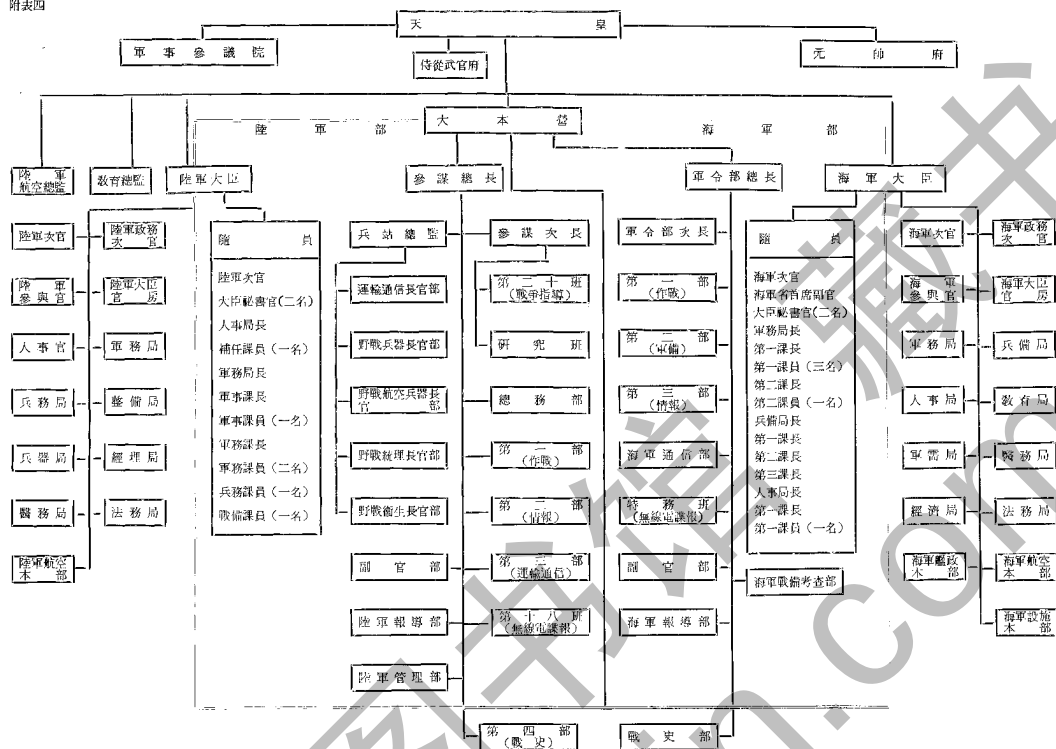
內閣中具有特殊地位，成為對內閣政策影響最大的人物。^②

從日本大本營組織（詳附表四）看，大本營在天皇統轄之下，分為以參謀總長為首的陸軍部，與以海軍軍令部長為首的海軍部。大本營組織，在形式上陸海兩軍由天皇統轄；但當時日本憲法，天皇處於無責任地位，「行政」由內閣總理輔弼；「軍事」由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分別輔弼。行政與軍事天皇均不負實際責任。而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，立於同等地位。由於天皇不負實際責任，所以大本營並無一位最高統帥實施統一指揮。即使舉行「御前會議」，也非天皇所能主宰。所謂「御前會議」，只是在天皇御前以開會討論的形式，將在「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」業已決議的重要議案奏聞天皇而已。天皇在御前會議中，依例不發言，僅對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決議案件，完成認可程序。凡是政府與統帥部雙方同意的事項，天皇不能否決。除非政府與統帥部上奏事項，顯然矛盾時，方不予完成認可程序。^③因此，日本所謂「統帥權獨立制度」、「統帥權為天皇之大權不容干預」，竟成為「陸海軍分別獨立制度」、「陸海軍用兵作戰不容干預！」日本「五一五」與「二二六」之軍人暴行，乃至「中國事變」與「大東亞戰爭」，均莫不導源於此。

註 釋

- ① 日本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一冊。
- ② 日本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一冊。
- ③ 日本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一冊。

附表四



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
www.krzzjzj.com

第三節

中國兵力

甲午戰爭，清軍戰敗，中國割地賠款，遭受巨大損失，朝野均認為惟有維新圖強，才能維持生存。乃於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仿照德制建立新軍，以取代八旗、綠營、湘、淮、練、勇等舊軍；但所取法德制，止於作戰教練，兵役制度，並未改革。^①直到民國二十二年（1933）國民政府公布「兵役法」前，仍沿用募兵制度。其後兵役法雖已公布，由於戶口未清查，管區未建立，征兵制度，延至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三月，才開始實施。因此「七七」抗戰直前，僅有現役兵約1,700,000人。預備役兵、後備役兵以及國民兵，均不具備。茲就抗戰直前陸、海、空軍兵力，^②分列如次：

一、陸軍：

步兵182個師又46個獨立旅。

騎兵9個師又6個獨立旅。

礮兵4個旅又20個獨立團。

另有其他各特種部隊。

陸軍主要武器諸元見附表五

陸軍主要戰車諸元見附表六

二、海軍：

第一艦隊 轄海容、海籌、寧海、逸仙、大同、自強、永健、永

續、中山、建康、定安、克安等12艦，共17,484噸。

第二艦隊 轄楚有、楚泰、楚同、楚謙、楚觀、江元、江貞、永綏、民生、民權、咸寧、德勝、威勝，江鯤、江犀，湖鵬、湖鷹、湖鵠、湖隼等19艦艇，共9,359噸。

第三艦隊 轄定海、永翔、楚豫、江利、鎮海、同安、海鷗、海鶴、海清、海燕、海駿、海蓬、海圻、海琛、澄海等15艦艇，共14,717噸。

練習艦隊 轄應瑞、通濟兩艦，共4,360噸。

巡防艦 轄順勝、義勝、勇勝、仁勝、海寧、江寧、撫寧、綏寧、肅寧、威寧、崇寧、義寧、正寧、長寧等14艘，共4,270噸。

測量隊 轄甘露、瞰日、青天、誠勝、公勝、景星、慶雲等7艦，共3,000噸。

直轄艦隊 計有平海、普安、武勝、辰字、宿字魚雷艇等5艘，共計5,825噸。

海軍新舊艦艇，共74艘，其中最大者約3,000噸，小者約300噸，排水量共僅59,015噸。

海軍艦艇諸元見附表七

三、空軍

共有各式飛機314架，編成9個大隊，其中有轟炸中隊8個，驅逐中隊9個，偵察中隊8個，攻擊中隊2個。另有直轄中隊4個。

空軍主要飛機性能諸元見附表八

第四節

日本兵力

日本於明治五年（1873）模仿德國兵役法建立兵役制度，為東方實施現代化征兵制度最早的國家。嗣經多次改進，其征兵達到迅速、確實、量大、質精要求。役別分為常備兵役、後備兵役、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。日本役政，建立在綿密的戶政上，人必歸戶，戶必歸籍。凡編入兵籍者，均按規定服役。其優點：平時養兵少，可減輕財政上的負擔；戰時可用的兵多，能勝任作戰的需要。平時現役一人，動員時可增至十五人。平時一個師團，動員可擴編至四個師團。且日本維新之後，在工業、科學、技術方面，均取法西方，武器裝備，多能自製自給，堪稱兵精械足。「七七」事變之時，其總兵力共有4,481,000人。其中現役兵380,000人；預備役兵738,000人；後備役兵879,000人；第一補充兵1,579,000人；第二補充兵905,000人。戰時人力動員可達27,000,000人。茲將其陸、海、空軍兵力，③分列如次：

陸軍：常備師團17個。

陸軍主要武器諸元見附表九

陸軍主要戰車諸元見附表六

海軍：約1,900,000噸。

海軍艦艇諸元見附表十

空軍：約2,700架。其中陸軍飛機1,480架；海軍飛機1,220架。

3—692 抗日禦侮

陸、海軍所屬飛機性能諸元見附表十一

註 釋

- ① 中央研究院編「建設新軍。」
- ② 何應欽上將著「八年抗戰之經過。」
- ③ 何應欽上將著「八年抗戰之經過。」